

伊川县城市管理局文件

伊城管〔2021〕86号

伊川县城市管理局 关于转发《洛阳市城市管理局优化外线接入工 程实施细则》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为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提高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审批效率，现将《洛阳市城市管理局优化外线接入工程实施细则》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伊川縣城市管理局辦公室

伊川縣城市管理局辦公室



伊川縣城市管理局辦公室

2021年6月15日印發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优化外线接入工程实施细则

为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提高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审批效率，根据《关于印发洛阳市优化营商环境用水用气报装便利化行动方案的通知》（洛城〔2020〕103号）《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洛工程改办〔2020〕8号）要求，现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洛阳市外线接入工程实施细则。

一、工作目标

对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涉及的交警、绿化、水利等部门行政审批事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占用城市绿地、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实行“一窗受理、一表申请、一站办理、联合勘查、并联审批”，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

二、适用对象及范围

150米以上的外线工程（不包含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涉路许可），实行容缺受理和并联审批。实行容缺受理的，统一由公用企业在审批部门规定时限内提交相关材料。对报装中涉及的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许可、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等多个事项实行并联审批和联合勘验，5个工作日内办结出证。

150米（含）以下的外线工程（不包含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涉路许可）审批实行承诺备案制，即时办理。

对洛阳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实行“零审批”。

三、并联审批流程

（一）申请

在政务服务中心（市民之家6楼）设立的外线工程综合受理专窗和城市管理局所有窗口无差别统一受理公用企业提交的外线工程行政审批申请材料。开展外线工程业务“一事通办”工作，对有室外安装工程且需道路开挖、绿地移植的报装项目，集中行政审批，整合业务人员，设立专门内核岗位，按照“一套申报材料，牵头负责，并联审批”的运行模式，做到全程一对一跟踪服务，统一接件、统一出件。共享申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实时办理）

（二）材料初审

窗口或并联审批平台受理申请后，由主管部门负责项目资料初审，提出外线工程涉及的许可事项和所需必要材料，并答复是否受理的意见。（1个工作日）

（三）联合勘验

初审通过后，根据项目复杂程度，组织市政、绿化部门开展现场联合勘验，只跑一趟，为企业减轻负担。（1-2个工作日）

（四）并联审批

统一出证。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现场给予勘验意见，各部门

按照时限要求并联审批，统一出证。（1个工作日）

（五）通知取件

综合受理专窗收到审批意见后通知公用企业或用户领取意见批复单，并提交施工承诺书。（1个工作日）

四、工作要求

1. 推进接入外线工程管线综合审批。对具备管线综合条件的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推进同步审批、同步建设。

2. 建立内部流程。各部门要结合本方案制定内部审批流程，充分利用网络平台优势，通过数据流转减少跑腿次数，提高审批效率。

3. 各部门监督实施单位组织做好工程施工，并配合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4. 加强绩效监督和考核。建立考核监督机制，对水电气企业和行政审批各环节责任部门业务办理情况进行定期监督考核，定期通报，确保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工作有序推进。

注：用暖外线工程参照执行。

附件：1. 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挖掘、苗迁）申请表

2. 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服务指南

3. 关于实施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承诺书



附件 1

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挖掘、苗迁）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电话			
法人代表			电话			
施工单位		联系人		电话		
监理单位		联系人		电话		
挖掘地点			申请挖掘期限			
挖掘面积	车行道 (沥青、砼)	长 m	宽 m	面积 m ²	深 m	
	人行道 (彩砖、广场砖)	长 m	宽 m	面积 m ²	深 m	
	侧石	m				
占用绿地面积			现场勘查情况			
交警支队意见			交警大队意见			
挖掘理由			申请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备注	附平面图、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涉及的相关单位审核意见（如规划、交警、园林绿化等），市政府的有关批准文件。					

附件 2

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服务指南

一、办理事项

- (1)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 (2) 占用绿地、砍伐迁移城市树木;

并联办理事项,由各相关审批部门负责确认该事项是否需要办理。如无需办理,1个工作日内在系统回复“无需办理”。

二、事项依据

-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2. 《城市绿化条例》

三、适用对象及范围

150 米以上的外线工程(不包含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涉路许可),实行容缺受理和并联审批。实行容缺受理的,统一由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在审批部门规定时限内提交相关材料。

四、办理条件

建设项目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设计方案已编制完成(含市政管网接水接电接气预留口至宗地红线的支管设计。

五、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内。

六、申报方式

- 1. 现场申报: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市民之家 6 楼 B02、B03 窗口。

2. 线上申报：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选择洛阳市综合执法局中“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任一项目均可完成申报。

3.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七、申报材料

1. 共性材料。

(1) 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挖掘、苗迁）申请表；

(2) 设计文件或施工图（图纸同时提交 dwg 格式电子版；线路路径平面图需标注两个以上关键点坐标，采用 2000 国家坐标系，线路路径图需为闭合线路图）；

(3) 关于实施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承诺书（附件 3）。

2. 事项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单位	备注
1	洛阳市道路挖掘、苗木迁移申请表	申请单位/交警部门	
2	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	申请单位	
3	施工规划路由图或规划部门意见	申请单位/自然资源规划局	
4	设计院设计图纸（顶管施工附相关管线路由高程图）	申请单位	
5	施工方案（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扬尘措施）	申请单位	
6	安全文明承诺书（制式）	申请单位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现场勘察→决定。

九、收费事项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8号）第三十七条“占用或者挖掘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2. 《洛阳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5年3月31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第二十九条“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有关规定交纳道路挖掘修费”第二十八条“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设施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交纳城市道路设施占用费。占用期满后，应及时清理现场，恢复道路设施原状；造成损坏的，应当负责修复或者给予赔偿。”

3. 建设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关于印发《城市道路占用挖掘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1993〕410号）

4. 洛阳市政府批转市物价局、建管局、工商局、公安局、财政局《关于收取城市道路占道费有关问题的报告的通知》（洛政〔1995〕51号）

5. 《河南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豫建城〔2005〕76号）本标准仅适用于城市道路的挖掘修复，不能作为新建、改建和翻修工程项目概算、预算或决算依据。

附件 3

外线工程行政审批备案承诺书

一、本单位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城管局主管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二、本单位将自觉按照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和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的有关要求，向养护单位提供必要的申请材料；

三、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相关法律法规，所提供的资料符合免予审批条件后，做好项目备案后，及时同养护单位签署施工合同，缴纳相关补偿费用（市政设施建设类项目应有用水用气企业代为收取足额保证金，工程完工后，据实交于指定财税账号）；

四、坚持守法施工，本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经核实存在不符合免审批事项，接受城管局监察部门的处罚，并计入黑名单，后续该公司事项均不再实行免审批制度；

五、做好施工期间安全文明施工及成品保护等工作，维护洛阳市良好的市容市貌；

六、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七、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